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(02)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angel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73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
(A09000000E_113007372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7372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7372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7372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總收文 113.07.23



1130086970